

B066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B065版)

与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为在本公司(含控股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激励对象中不存在《上市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因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内幕交易行为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

综上,上述214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中为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5年11月11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1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513.12万股,授予价格为43.00元/股。

十一、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信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红太阳本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不存在不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5-058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恒”)。

2.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鉴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以及对审计服务实际需求,通过招标程序并根据评标结果,拟拟聘任中天恒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期为一年。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明确知悉该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4.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异议。

5.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1996年10月11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历史沿革:中天恒是1996年经财政部财会协字〔1996〕37号文批准成立的审计署直管会计师事务所,于1999年根据财政部的要求脱钩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前隶属于中天恒),于2020年再次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于2021年在财政部和证监会备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中天恒现拥有从业人员2000余人,拥有会计、税务、金融、法律、商业顾问、管理咨询及计算机信息技术等方面的专业团队,以及工程造价、资产评估、管理咨询、税务咨询等一体经营团队,在工业、建筑业、信息技术、房地产业、传播与文化业等不同领域为客户提供专业服务。

(5)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榆顺路12号D座0449号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

(6)首席合伙人:赵志新

2024年度合伙人数量:43人(截至2024年11月2日合伙人数为44人),注册会计师人数223人(截至2024年11月2日注册会计师人数为244人)。

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32,893.77万元。2024年中天恒承担了1家上市公司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为126万元。

(7)服务及业务范围

中天恒服务对象主要包括国家部委机关、中央企业以及地方行政企事业单位。中天恒总部设在北京,业务覆盖全国各地,并向境外拓展。服务对象涵盖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邮政业、信息传输业、批发和零售贸易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社会服务业、传播与文化业、农林牧渔业等十大赛道,以及科研、教育、医疗等领域。承接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覆盖的行业主要包括商务服务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保险业。

(8)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异议。

3.诚信记录

中天恒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人员0人次、行政处分0人次、监督管理措施0人次、自律监管措施0人次和纪律处分0人次。

(9)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赵志新,200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和复核,2003年开始在中天恒执业,会计师事务所从业24年,负责过新三板企业、上市公司、IPO的年度审计、内控审计、清产核资等业务,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武伟,200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和复核,2014年开始在中天恒执业,在会计师事务所从业23年,参与过新三板企业、上市公司、IPO的财务审计、内控审计等业务,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中天恒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人员0人次、行政处分0人次、监督管理措施0人次、自律监管措施0人次和纪律处分0人次。

3.独立性

中天恒及前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4年度公司审计费用合计22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6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0万元,公司通过招标程序确定的招投结果,2025年度拟定审计费用合计221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61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70万元,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招投结果确定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业务合同。

5.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1)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已连续四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上年度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在原任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以及对审计服务实际需求,通过招标程序并根据评标结果,拟拟聘任中天恒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期为一年。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明确知悉该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3)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公司将配合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3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与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做好有关沟通、配合和衔接工作。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会对公司年度报告审计工作造成影响。

3.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行程序

公司于2025年11月1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议委员会认为:中天恒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任中天恒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期为一年,拟拟聘任中天恒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期为一年。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明确知悉该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4)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4.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5-059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以上议案及部分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公司章程》中涉及“股东大会”的表述更新为“股东会”,“或”表述更新为“或者”,对部分阿拉伯数字(含百分比数字)更新为中文数字;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议委员会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董事会新设一名职工代表董事,具体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如因增加、删除、排列等某些章节、条款导致章节、条款序号发生变化,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章节、条款序号依次顺延或递减;条款相互引用的,条款序号相应变化。

本次修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5年11月7日、11月10日、11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公司自查及向控股股东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利达集团”)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通过第三方供应商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控股股东柯利达集团已向公司归还占用资金以及占用期间利息。该项还需监管部门核查确认。

●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因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各项制度详见下:

1.《公司章程》制度名称
制度名称
是否需要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
1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修订
是
2 《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3 《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4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
修订
否
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票买卖管理制度》
修订
否
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竞业禁止制度》
修订
否
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保密制度》
修订
否
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制度》
修订
否

上述内部治理制度中,第1、2、3、4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第1、2项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修订、制定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各项制度详见公司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因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各项制度详见下:

1.《公司章程》制度名称
制度名称
是否需要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
1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修订
是
2 《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3 《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4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
修订
否
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票买卖管理制度》
修订
否
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竞业禁止制度》
修订
否
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保密制度》
修订
否
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制度》
修订
否

上述内部治理制度中,第1、2、3、4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第1、2项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信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红太阳本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不存在不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相关提示

1.公司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因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各项制度详见下:

1.《公司章程》制度名称
制度名称
是否需要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
1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修订
是
2 《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3 《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4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
修订
否
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票买卖管理制度》
修订
否
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竞业禁止制度》
修订
否
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保密制度》
修订
否
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制度》
修订
否

上述内部治理制度中,第1、2、3、4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第1、2项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